

申请单位		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		
建设项目名称		工业用地项目		
建设地点		红旗大道南侧、军民路东侧地块		
编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
1	规划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;	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约 15144 平方米;		
3	总建筑面积	大于等于 15144 平方米、小于等于 18172 平方米	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大于等于 1.0、小于等于 1.2	
		建筑密度	大于等于 40、小于等于 55%;	
		建筑限高	---	
		绿地率	不大于 13% (同时需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);	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;	
		日照间距系数	---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	军民路;
			次出入口	---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
			非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
地下空间利用		---		
5	建筑退让	东侧	建筑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, 围墙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;	
		西侧	建筑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, 围墙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;	
		南侧	建筑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, 围墙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;	
		北侧	建筑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, 围墙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;	
		其他	1、地块范围内涉及河道及高压杆线的建筑退让需征求水利、供电专业部门的意见; 2、其它按省有关技术规定退让, 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;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---	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(站)	---	
		小学/幼托	---	
		农贸市场	---	
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---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---
		公厕	---
		其他	---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---
		雨水接口	---
		污水接口	---
		燃气接口	---
8	城市设计要求	电源	---
		建筑高度	---
	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
		其他	---
9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不大于 7%;	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。	
其他要求:			
1、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、离界及日照间距等应满足省有关技术规定要求, 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;			
2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, 但不得超出红线范围, 具体土地权属由国土部门确定;			
3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;			
4、该地块纳入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范围, 故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《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(生态保障园)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相关规划要求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, 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, 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, 若确需改变, 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, 逾期无效。			



编号：泰规条（2018）5号（海陵）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工业用地项目

申请单位：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

泰州市规划局制发